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-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宏投资”）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荣致胜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发行前，永宏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，永荣致胜持有公司股票 10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79%。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1,839,080 股（含本数），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515,380,649 股变更为 587,219,729 股，永宏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71,839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3%，永荣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3,839,080 股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9.60%，永荣致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吴华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-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永宏投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永宏投资为公司关联方，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五届三十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本次发行前，永宏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，永荣致胜持有公司股票 10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79%。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1,839,080 股（含本数），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515,380,649 股变更为 587,219,729 股，永宏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71,839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3%，永荣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3,839,080 股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9.60%，永荣致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吴华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二、认购对象基本情况

永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-x00437（集群注册）
法定代表人	吴华新
注册资本	1,000 万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128MA8TRHH93B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成立日期	2021 年 8 月 17 日
营业期限	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71 年 8 月 16 日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及上交所审核通过、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，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(三) 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